

# 亳州学院处室文件

校教办〔2018〕20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度教材、教学成果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根据《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校教字〔2013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统计2017年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编著出版的规划教材、指导学生获奖或本人参加相关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。为做好此工作，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的范围

#### 1. 编著出版的规划教材

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组织编写的规划教材。（教材需与编者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同）

#### 2. 个人获奖成果




①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或市教育局组织的各类教学比赛获



4. 若一个奖项是多人获得，以第一人身份统计，其他人不需统计。

5. 校级各类奖励不在统计之列。

附件：

1.  2017 年度教材统计登记表.xls
2.  2017 年度其他成果获奖登记表.xls
3.  2017 年度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登记表.xls

亳州学院教务处

2018 年 6 月 1 日